

# 115年花蓮縣衛生局失智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114年5月9日  
115年5月29日修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二、緣由：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失智人口逐年增加，失智症照護需求日益提升，本局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透過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布建，協助失智者及其家庭自確診起即能獲得照護資源連結、專業諮詢、認知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等服務，逐步建構在地化且可近性的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配合 115 年長照 3.0 政策推動方向，強化失智照護分流機制及失智全齡照護理念，依據失智者不同病程、功能狀態及家庭照顧需求，提供分級分流之適切服務，使失智個案自疑似、確診、輕度、中度至重度階段，皆能獲得連續性、整合性及個別化之照護支持，並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知能與支持量能，降低照顧負荷。

為鼓勵本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積極落實長照 3.0 失智照護政策目標，爰訂定本獎勵計畫，透過服務指標及獎勵機制，引導各單位強化個案管理、照護分流、資源連結、社區參與等面向，建構本縣完善且永續之失智照護服務體系。

三、目的：

- 1、增加共照個管量並轉介失智據點及長照服務成功率。
- 2、共照中心積極開發案源，增加院內開發資源及社區主動發掘案量。
- 3、失智據點協助個案轉介至日間照顧中心及家庭托顧服務。
- 4、失智據點接收共照中心轉介個案並成功接受延緩失能課程。
- 5、失智共照中心針對全齡失智症個案之轉介。

四、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五、獎勵對象：

- 1、本縣各失智共照中心。
- 2、本縣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權責型據點。

六、獎勵標準：計畫執行期間，依達成指標項目之評比分別給予獎勵，指標說明及獎勵基準如下：

## 1. 共照中心獎勵指標

指標	獎勵基準說明	配分
一 失智個案收案情形	1. 院內轉介個案收案成功率。(15分) 2. 院外轉介個案確診成功率。(15分) 3. 再開案延案處理結果(5分)	35分
二 新確診個案轉介情形	1. 轉介至社區據點之相關資源(30分): 包含新確診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及照管中心之「服務轉介率」(15分)與「轉介成功率」(15分) 2. 協助轉介至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之資源。(10分): 協助轄下據點個案轉出至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屋的個案數。 3. 協助年輕型失智個案轉介至就業站之個案數。(5分)	45分
三 輔導轄下據點之情形	1. 人數之達成率(5分): 輔導轄下據點達成核定人數之比率。 2. BPSD個案服務之達成率(5分): 輔導據點服務併有精神行為症狀(BPSD)個案之達成率。	10分
四 新確診個案數成長情形	計算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數相對於114年的成長率(10分)	10分

## 2. 據點獎勵指標

指標	獎勵基準說明	配分
一 人數達成率	據點目前上站人數與經費核定人數之達成率	25分
二 失智據點服務BPSD個案人數	服務失智併有精神疾病個案的人數, 依據點核定人數規模(7人以下或以上)有不同的評分門檻。	25分
三 失智據點經費核銷執行率	1. 失智系統可核銷金額與計畫核定金額之比例。(20分)	20分
四 轉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成效	據點個案轉介至日照中心及家庭托顧之數量	10分
五 共照中心轉介失智據點情形	接收共照中心轉介且在據點有至少1次上課紀錄之個案數。	20分

## 3. 雙向獎勵指標

指標	獎勵基準說明
一 個案收案與轉介合作	針對115年1月份服務人數低於6人之特定據點, 若共照中心協助轉介使據點服務人數於7月底前達成6人, 則給予共照中心與據點各1,000元獎勵。

## 七、獎勵方式(成績採計11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 1、共照中心獎勵：

- (1)成績採加總計算，取排序最高分者1名，獲得禮券3千元。
- (2)對評比排序為第2者1名，禮券1千元。

### 2、據點獎勵：

- (1) 成績採加總計算，取排序最高分者1名，獲得禮券3千元。
- (2)對評比排序為第2者1名，禮券2千元。
- (3) 對評比排序為第3至7名者5名，禮券1千元。

### 3、雙向獎勵：達成個案目標數則給予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禮券。

- (1)共照中心：依轄下輔導據點之達成數，每一處給予禮券1千元。
- (2)失智據點：據點服務人數至少6人(含)以上，給予禮券1千元。

### 4、以上指標分數評比如同分者，將依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轉介至據點情形或失智據點上站人數與核定數之達成率按順序得分評比。

## 八、作業程序：

- 1、須檢具書面資料，於本局規定時間內函送公文及相關資料 1 份。請依獎勵指標排列整齊，雙面左側裝訂，文字標楷體不得小於 14 字級，請一律電腦彩色列印。
- 2、得獎單位將公告至本局長照中心網站，於 **116 年聯繫會議** 進行頒獎。

## 九、注意事項：

- 1、所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獎勵計畫之依據，請填報確實。
- 2、單位未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函送資料者，即失去參與資格。
- 3、如經查證不符合參選資格者，本局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4、本局保有本計畫之審查方式變更等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局長照中心網站，將另行通知。

# 獎勵指標

## 一、共照中心

# 115 年失智共照中心獎勵指標說明

## 一、失智共照中心失智個案收案情形(35分)

### 1、院內轉介個案收案成功率。(15分)

(1)107-114 年健保署提供各醫院就醫未收案之成功率。(10分)

達成率	分數
≥60%	10
40%≤○≤59%	8
20%≤○≤39%	5
<19%	0

計算方式：(115 年完成收案數/115 年各醫院目標數)\*100%

佐證資料：以雲端就醫未收案+失智系統嫁接健保署之相關資料為準

(2)115 年各醫院民眾使用健保看診個案轉介至共照中心收案數。(5分)

收案數	分數
≥30 案	5
10 案≤○≤29 案	3
5 案≤○≤9 案	2
<4 案	0

計算方式：115 年院內使用健保看診個案轉介至共照中心之個案數

佐證資料：115 年各醫院使用健保看診個案表(附表 1)

### 2、院外轉介個案確診成功率。(15分)

(1)轉介 50 歲-64 歲個案確診成功率。(10分)

達成率	分數
≥50%	10
30%≤○≤49%	8
10%≤○≤29%	5
<9%	3

(2)轉介 65 歲以上個案確診成功率。(5分)

達成率	分數
≥60%	5
30%≤○≤59%	3
10%≤○≤29%	2
<9%	0

計算方式：(115 年完成確診數/115 年輔導轄下區域確診目標數) \*100%

佐證資料：115 年花蓮縣各鄉鎮失智確診目標數(附表 2)

### 3、再開案延案管理人數。(5分)

延案數	分數
0人	5
$1 \leq \bigcirc$	0

計算方式：失智系統/共照中心管理/再開案個案延案管理/審核結果為處理中  
佐證資料：失智系統截圖

## 二、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轉介至據點情形(45分)

### 1、轉介至社區據點之相關資源。(30分)

(1) 新確診個案轉介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及照管中心之服務轉介率(15分)

服務轉介率	分數
$\geq 65\%$	15
$50 \leq \bigcirc \leq 64\%$	10
$< 49\%$	0

計算方式：新案轉介服務轉介數(歸人)/個案管理服務人數已排除共照中心收案使用給支付\*100%。

佐證資料：115年10月底至失智系統服務績效表。

(2) 新確診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及照管中心轉介成功率(15分)

轉介成功率	分數
$\geq 35\%$	15
$30\% \leq \bigcirc \leq 34\%$	10
$< 29\%$	0

計算方式：有轉介至失智據點、照管中心、巷弄長照站及文健站等成功數/新案轉介服務轉介數(歸人)\*100%。

佐證資料：115年10月底至失智系統服務績效表。

### 2、協助轉介至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之資源。(10分)：

(1) 協助轄下失智據點轉出至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失智症團體家屋之個案數。(10分)

個案數	分數
4人(含)以上	10
3人	8
2人	7
1人	5

計算方式：115 年失智據點個案轉出至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失智症團體家屋之個案數。  
佐證資料：個案轉介單（附表 3）

### 3. 協助年輕型失智個案轉介至就業站之個案數。(5 分)

個案數	分數
4 人以上	5
2 人-3 人	4
1 人	3

計算方式：115 年轉至就業站之個案數  
佐證資料：個案轉介單（附表 3）

## 三、失智共照中心輔導轄下據點之情形(10 分)

### 1、人數之達成率(5 分)

達成率	分數
$\geq 100\%$	5
$80\% \leq \bigcirc \leq 99\%$	4
$70\% \leq \bigcirc \leq 79\%$	3
$60\% \leq \bigcirc \leq 69\%$	2
$< 59\%$	0

計算方式：(115 年轄下據點人數達成核定數/115 年須轉入據點目標數)\*100%  
佐證資料：輔導失智據點個案目標表（附表 4）

### 2、BPSD 個案服務之達成率(5 分)：

達成率	分數
$\geq 100\%$	5
$80\% \leq \bigcirc \leq 99\%$	4
$70\% \leq \bigcirc \leq 79\%$	3
$60\% \leq \bigcirc \leq 69\%$	2
$< 59\%$	0

計算方式：(115 年轄下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症個案數/115 年輔導據點數) \*100%  
佐證資料：輔導失智據點個案目標表（附表 4）

#### 四、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10分)

成長率	分數
$\geq 15\%$	10
$11\% \leq \text{○} \leq 14\%$	8
$\leq 10\%$	6

計算方式：(115 年失智共同中心新確診個案數 / 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 \* 100%

佐證資料：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附表 5)

# 獎勵指標

## 二、失智據點及權責型據點

# 115 年失智社區據點及權責型據點指標說明

## 一、失智據點上站人數與核定數之達成率(25分)：

達成率	分數
100%	25
$80\% \leq \bigcirc \leq 99\%$	20
$50\% \leq \bigcirc \leq 79\%$	10
$\leq 49\%$	0

計算方式：失智據點目前上站人數／失智據點經費申請人數\*100%

佐證資料：115 年失智據點個案數一覽表 (附表 6)

## 二、失智據點服務 BPSD 個案人數達成率(25分)：

### 1. 依照計畫申請人數 7 人以下之據點(2 人-7 人)

達成率	分數
$71\% \leq \bigcirc \leq 100\%$ (4-7 人)	25
$41\% \leq \bigcirc \leq 70\%$ (3-4 人)	20
$21\% \leq \bigcirc \leq 40\%$ (2 人)	10
$14\% \leq \bigcirc \leq 20\%$ (1 人)	5
$15\% <$	0

計算方式：115 年失智據點服務 BPSD 人數/計畫申請人數

佐證資料：個案名冊 (名字即可)

### 2. 依照計畫申請人數 7 人以上之據點(8 人-15 人)

達成率	分數
$71\% \leq \bigcirc \leq 100\%$ (7-15 人)	25
$41\% \leq \bigcirc \leq 70\%$ (4-6 人)	20
$21\% \leq \bigcirc \leq 40\%$ (3 人)	10
$12\% \leq \bigcirc \leq 20\%$ (2 人)	5
$15\% <$	0

計算方式：115 年失智據點服務 BPSD 人數/計畫申請人

佐證資料：個案名冊 (名字即可)

### 三、失智據點經費核銷執行率(20分)：

執行率	分數
120%以上	10
111% $\leq$ ○ $\leq$ 120%	8
100% $\leq$ ○ $\leq$ 110%	5
99% $<$	0

計算方式：失智系統可核銷金額／失智計畫核定金額(不含延緩費用)\*100%  
佐證資料：檢附 10 月失智系統可核銷經費截圖

### 四、據點個案轉介至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個案數。(10分)

個案數	分數
3 人以上	10
2 人	8
1 人	6

計算方式：115 年轉至日照中心及家庭托顧之個案數量  
佐證資料：花蓮縣 115 年失智共照中心轉介至日照中心及家庭托顧個案表 (附表 7)

### 五、共照轉介至失智據點，並有 1 次失智據點上課紀錄之個案數。(20分)

個案數	分數
10 人以上	20
5 人-9 人	15
1 人-3 人	10

計算方式：115 年轉介至失智據點個案，且有 1 次上課紀錄之個案數量(以失智系統服務紀錄佐證)  
佐證資料：個案名冊 (附表 7)

# 獎勵指標

## 三、雙向獎勵

# 115 年共照中心及據點雙向指標說明

## 一、失智共照中心與據點個案收案情形

### 1、據點人數至少 6 人轉介個案收案成功。

(1)針對 115 年 1 月份後服務剩餘人數低於 6 人之據點(以下 7 個據點)，於 7 月底結算，共照中心轄下據點以及各據點服務人數，當據點服務人數達成 6 人，即給予共照中心與據點各 1,000 元雙向獎勵。

計算方式：7 月底結算共照中心轄下據點以及各據點服務人數  
佐證資料：提供 8 月服務人數名冊(附表 9)

共照中心	編號	據點	115 年 1 月服務人數
門諾	1	門諾基金會-瑞穗	5
	2	玉里慈濟醫院-瑞穗鄉	5
門諾壽豐	1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豐裡	5
	2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
	3	秀林鄉衛生所	5
	4	格督善全人照顧協會	3
玉榮	1	卓溪衛生所-卓清	3



115 年花蓮縣各鄉鎮失智確診目標數

	50 歲-64 歲			65 歲以上		
	篩檢數	異常數	確診數	篩檢數	異常數	確診數
花蓮市	155	30	5	565	130	44
吉安鄉	135	25	4	500	140	39
新城鄉	60	10	1	240	30	11
秀林鄉	65	12	2	165	33	12
壽豐鄉	60	10	2	225	28	9
鳳林鎮	60	10	2	230	46	15
光復鄉	60	10	2	230	47	16
萬榮鄉	30	5	1	80	16	6
瑞穗鄉	60	10	2	305	62	21
玉里鎮	90	15	3	380	90	30
卓溪鄉	35	6	2	80	17	5
富里鎮	60	10	2	150	30	10
豐濱鄉	30	5	1	65	13	5
花蓮縣	900	158	29	3215	682	223

# 花蓮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個案轉介單

附表 3

114 年 3 月訂定

轉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照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托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失智據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托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托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就業服務站： _____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聯繫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裡：_____ 手機：_____
	失智確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2. 確診
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與個案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媳婦/女婿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個案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巷    號
	聯繫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個案 家裡：_____ 手機：_____
	個案問題及轉介需求	1. 個案狀況陳述：  2. 轉介需求：
家屬是否同意轉介個案至其他服務單位接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家屬簽名： _____	
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轉介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 轉出單位須請家屬於轉介單簽名

# 花蓮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轉介回覆單

回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單位：

聯繫方式：家訪 電訪

處遇計畫：收案 不收案：請說明原因

簡述處理狀況/結果：

回覆人員簽章：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

\*請受理轉介單位於轉介日期 3 日內回覆轉介單位

115 年輔導失智據點個案目標表

轉入失智據點個案數			
共照中心單位名稱	需轉入失智據點個案 目標數(A)	已轉入個案數(B)	達成率 (B)/(A)*100%
花蓮慈濟			
門諾醫院			
門諾壽豐分院			
玉榮			
合計			

BPSD 失智個案數			
共照中心單位名稱	轄下據點數(A)	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 個案 1 名之據點數(B)	達成率 (B)/(A)*100%
花蓮慈濟	11		
門諾醫院	9		
門諾壽豐分院	8		
玉榮	9		
合計	37		

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以至少 1 名進行歸戶，如據點有 2 個以上 BPSD 個案以 1 為計算。

##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

共照中心單位 名稱	114 年新確診個案數			115 年新確診個案數			成長率 A/B*100%
	未符合收 案條件案 A1	符合收案 條件 A2	合計 A=A1+A2	未符合收 案條件案 B1	符合收 案條件 B2	合計 B=B1+B2	
花蓮慈濟	2	275	277				
門諾壽豐 分院	0	263	263				
玉榮	4	54	58				
門諾醫院	55	71	126				
合計	61	663	724				

115 年新確診個案數：請由失智系統 115 年/1/1- /10/31 產出

115 年失智據點個案數一覽表

據點名稱		經費申請人數 A	目前上站人數 (10/30 止)B	達成率 (B/A)*100%
花蓮市	社團法人花蓮縣烏踏石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美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A)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年輕型(B)			
	中國青年救國團-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美崙			
吉安鄉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花蓮市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濟醫院-吉安鄉仁里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福興			
秀林鄉	秀林鄉衛生所			
	格督善			
新城鄉	門諾基金會-新城			
壽豐鄉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光榮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豐裡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權責型			
鳳林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鳳林鎮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光復鄉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光復鄉			
	門諾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光復工作站			
瑞穗鄉	門諾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瑞穗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生態資源發展協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瑞穗鄉			
萬榮鄉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紅葉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明利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豐濱鄉	豐濱鄉衛生所			
卓溪鄉	卓溪鄉衛生所			
	卓溪衛生所卓清衛生室			
玉里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鎮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高寮			
	真誠社區發展協會			
富里鄉	門諾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富里工作站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富里鄉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竹田			
共計				





## 花蓮縣 115 年共照及據點雙向獎勵-個案服務名冊

共照中心	編號	據點	115年1月人數	8月服務人數
門諾	1	門諾基金會-瑞穗	5	
	2	玉里慈濟醫院-瑞穗鄉	5	
門諾壽豐	1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豐裡	5	
	2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	
	3	秀林鄉衛生所	5	
	4	格督善全人照顧協會	3	
玉榮	1	卓溪衛生所-卓清	3	

★請提供個案姓名以利失智系統後台查詢。